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深耕計畫

「108學年度石泉自治會長選拔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石泉國小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輔導兒童體認民主法治的真諦，學習民主運作的方式，營造祥和的學校生活。

（二）推展公民生活教育，使學生了解民主的意義，發揮自動、自治及服務之精神。

（三）輔導兒童自我管理，學習為人處事的方法。

（四）藉由舉辦選舉活動讓學生體認選舉的目的，透過參與選舉及學生自治活動，增進民主意識及

 自治基礎。

1. 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108.6.13為各班遴選候選人登記時間。

（二）108.6.17政見審核。

（三）108.6.25候選人自我介紹與政見發表。

（四）108.6.27上午自治會長選舉。

（五）108.6.27下午自治會培訓會議。

1. 候選人登記：

（一）高年級各班推選候選人一名，經級任老師認核後，至訓導處辦理登記，隨即由訓導處拍照，以便製作選票。

**（二）候選人自行設計一張競選政見及自我介紹海報**、由訓導處擇期公告。

1. 競選：

（一）候選人可在指定地點張貼宣傳海報，海報張貼前須先經訓導處許可，選舉後隨即自行負責清理。

（二）候選人自我介紹

1.各項競選活動絕不允許有暴力、威脅、及賄選行為，違者經查獲，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2.競選期間內候選人得運用下課休息時間，在校內進行拜票活動，欲進入教室內拜票需經老師同意後方能進入。

3.競選期間外，不得有任何競選活動，並不得強行干擾別班上課。

1. 投票：

（一）本校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及所有教職員工均有投票權。

（二）投票採無記名單選法。

1. 選舉結果與就職：
2. 經投票選舉後，由最高票者當選108學年度學生自治會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108學年度學生

自治會副會長。

（二）學生自治會長畢業後由副會長代理。

1. 學生自治小天使會長及成員負有推動、協助有益本校學生相關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2. 組織任務：如石泉國民小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3. 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